



翰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kwentex Energy CO., LTD.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一般 內部 機密 極機密

文件編號：SEC-030

文件版本：1

生效日期：114 年 03 月 28 日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30
	文件版本：1	頁次/頁數：1/8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版本	發行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部門	修訂重點
1	114/03/28	114/03/28	財務會計部	初次訂立。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 並自 114/03/28 適用生效。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30
	文件版本：1	頁次/頁數：2/8

【目錄】

章節	章節名稱	頁次
一	目的	3
二	適用範圍	3
三	名詞定義	3
四	權責單位	3
五	作業流程與說明	3
六	附則	7
七	相關文件	7
八	使用表單	8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30
	文件版本：1	頁次/頁數：3/8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公司及保障股東權益，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三、名詞定義

1. 集團企業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2. 特定公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3. 關係人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四、權責單位

1. 財務會計部

五、作業流程與說明

1. 集團企業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2.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2.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2.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1.2.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1.2.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30
	文件版本：1	頁次/頁數：4/8

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1.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1.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1.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1.7. 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1.8.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特定公司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含) 以上，未超過 50% 者。
 - 2.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30% (含) 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 30% (含) 以上者。
 - 2.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 (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 或主要商品 (指佔總營業收入 30% (含) 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 50% (含) 以上者。
 - 2.5.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 50% (含) 以上者。
3. 關係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3.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3.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3.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30
	文件版本：1	頁次/頁數：5/8

- 3.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3.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8.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4. 建立並更新：
- 財務會計單位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5.1. 有形資產之移轉，如進、銷貨等。
- 5.2. 有形資產之使用，如租賃交易等。
- 5.3. 無形資產之移轉，如專利權、經營權轉讓等。
- 5.4. 無形資產之使用，如權利金等。
- 5.5. 資金之使用，如借款、背書保證等。
- 5.6. 服務之提供。
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除因特別需求外，不應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而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但本公司與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可採應收應付帳款互抵方式處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遇有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之情形，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辦理。
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提供之管理服務，需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送權責主管核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9. 每一會計期間，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下列資料：
- 9.1. 關係人名稱。
- 9.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9.3. 與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9.3.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30
	文件版本：1	頁次/頁數：6/8

- 9.3.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9.3.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9.3.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9.3.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9.3.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9.3.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9.3.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企業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時，應單獨表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10. 本公司定期與關係人核對相關交易餘額，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查明原因予以調節或調整，並安排上述交易之收款或付款時程。前開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本公司與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可採應收應付帳款互抵方式處理。
-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由主辦部門擬具草約，經相關部門主管同意後，交由法律顧問審核，呈交總經理正式簽署生效。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注意是否有違一般常規交易情形，或有損本公司利益及不法之情事。
- 12. 本公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其經評估不符合常規者，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13. 整體往來規範：
 - 13.1. 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13.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避免人員相互兼任流用。
 - 13.3. 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各項交易應隨時掌控並進行風險控管。
 - 13.4. 與關係企業間之進行資產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等，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限制比率或金額規定者，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3.5.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30
	文件版本：1	頁次/頁數：7/8

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14. 重大交易之授權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15.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事項，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中，並於董事會決議時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應計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16. 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若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 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17.1. 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17.2. 關係人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17.3. 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18. 監察人為第 17 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19.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附則

無。

七、相關文件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SEC-006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3. SEC-005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4. SEC-004 核決辦法暨核決權限表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30
	文件版本：1	頁次/頁數：8/8

八、使用表單

無。